

撤銷(回) 土地增值稅 契稅 申報申請書

- 一、申請人等原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貴分局辦理 土地增值稅 契稅申報，茲因兩造無法履行契約義務 _____，經雙方同意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撤銷(回)申報。
- 二、本件已納土地增值稅 契稅 房屋稅，請一併退還。

稅目	收件編號	土地地號或房屋門牌
土地增值稅		
契稅		

※本案倘為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且已納契稅，請雙方當事人確認下列事項：
未實質移轉房屋產權予新所有權人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其他證明未實質移轉房屋產權資料：_____

檢附文件：

1.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。
2. 原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、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書。
3. 原核發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或免稅證明書。
4. 房屋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

※採直接退稅：請填寫退稅帳號(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帳號)，退稅款項直接撥入帳戶。

- 檢附存摺或具帳號之金融卡影本。 存摺資料後補。

稅目	金融機構名稱	帳號
土地增值稅		
契稅		
房屋稅		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住居所： 電話：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住居所： 電話：

代理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住居所： 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※注意事項：1. 土地增值稅-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書或契約書之印章相符，若未蓋相符之印章，得檢附身分證影本或由本人親自辦理。
 2. 契稅-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時檢附契約書之印章相符，若未蓋相符之印章，得檢附身分證及另一證件影本或由本人親自辦理。